转发： 关于2018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的通知

各系、各教研室、各办公室、医学人文实验中心：

2018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工作现已启动，我校2018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工作有关事项请查看科研处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的通知》（http://210.38.57.83:8019/pub/kyc/wztz/5428.htm），欢迎各位老师积极申报。

根据学校科研处通知要求，结合我院实际，请申报人在如下时间节点完成相应的申报工作并提交申报材料。

|  |  |
| --- | --- |
| **2018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时间表** | |
| 时间 | 工作 |
| 1月15日-3月4日 | 申报人在ISIS系统填报申报书 |
| 2月26日 | 申报人上交伦理审查材料 |
| 2月26日 | 重大、重点、杰青、优青项目初稿、杰青学术委员会推荐意见上报 |
| 3月1日 | 上交博士后承诺函、学校确认并出具承诺函；合作协议签订 |
| 3月5日 | 申报者ISIS系统提交申报书（终稿） |
| 3月9日 | 交纸质申报材料 |

卫管学院联系人：何伯锋 电子邮箱：13995331@qq.com

学校科研处联系人：陈倩 电话：020-37103057

卫生管理学院

2018年1月30日

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2018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告”（国科金发计〔2017〕116号）与《2018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以下简称项目指南）等要求，现将通知如下：

一、申请项目接收

1.本年度集中接收申请的项目类型包括：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部分联合基金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数学天元青年基金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和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等。

2.我校集中接收申请项目电子版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2018年3月8日，纸质版材料接收截止时间为2018年3月12日；为提高重点、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杰青、优青等项目申请质量，科研处将于3月上旬组织校内专家进行评议，请这些项目申请人于2018年2月26日前报送纸质申请书初稿一式三份至科研处。

3.各二级单位可结合实际提早确定项目申请截止时间，并统一收集本单位项目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原件、申请项目清单盖公章确认（见附件1）于学校规定时间前报送至科研处（博士后项目需单独报送，不能混入其他项目类别中）；申报清单电子版（附件1）发科研处邮箱，命名为“××学院国家基金申报清单日期”（由于清单较多，请文件名后务必标注日期）。请项目申请人依时填报申请材料，科研处不受理个人申请！

4.不在集中接收申请范围的项目类型，其申请接收时间将另行公布。对于随时受理申请的国际（地区）合作交流等项目，申请人应避开集中接收期提交申请。

二、申请书撰写方式

1.各类型项目申请书一律采用在线方式撰写，即申请人须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c.gov.cn在线申请；无系统账号的申请人可通过所在二级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联系添加用户。

2.因申请人简历由系统根据申请人在线填写的个人简介信息、承担项目情况和个人研究成果自动生成，故请申请人务必全面正确填写相关信息，亦请二级单位科研管理人员负责核实。

三 、申请人条件及其事项

我校科研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应符合申请须知（附件2）中关于申请人条件的要求、遵守限项申请规定（附件3）和科研诚信须知（附件4），以及项目指南中部分类型项目对申请人条件的特殊要求。我校原则上不再受理离退休人员（返聘者除外）申请项目，也不接受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校外人员以我校为依托单位申请项目。特别提醒申请人注意：

1.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2018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和相关类型项目管理办法，于2018年1月15日后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没有系统账号的申请人请向依托单位基金管理联系人申请开户），按照各类型项目的撰写提纲及相关要求撰写申请书。请严格按照各类型项目的填报说明与撰写提纲以及申请须知（附件2）中关于申请书撰写要求和项目指南中各科学部的具体要求认真撰写申请书，并注意在申请书中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及涉密的内容，同时应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除依托单位公章外的全部内容负责。

2. 申请人应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预算编报须知》（附件5）的具体要求，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的基本原则，认真编报项目预算。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项目申请人和合作研究单位的参与者应当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分别编制预算（简称分预算），经所在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申请人汇总编报预算（简称总预算）。有关直接费用预算金额可参考项目指南中各类型项目的平均资助强度。

3.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下载打印最终PDF版本申请书，并保证纸质申请书与电子版内容一致。申请人应及时向依托单位提交签字后的纸质申请书以及有关证明信、推荐信、承诺函和其他特别说明要求提交的纸质材料原件等附件一式两份（至少一份为原件），请把签字盖章页置于最后一页并装订整洁牢固（如使用订书机请将露出纸面的尖端用胶带等材料覆盖以免工作人员划伤）。

4. 2018 年对重点项目和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开展无纸化申请试点。申请时请提交签章页一式两份。项目获批准后，在提交《资助项目计划书》时由科研处统一向基金委补交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

5.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均应使用唯一身份证件申请项目，曾经使用其他身份证件作为申请人或主要参与者获得过项目资助的，应当在申请书中说明。申请人在填写本人及主要参与者姓名时，姓名应与使用的身份证件一致；姓名中的字符应规范。否则，会导致系统超项检查失准，并将视为学术不端行为！

6.申请人可以提出3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申请的通讯评审专家名单，内容包括回避专家姓名和单位及其理由，回避名单应密封于信封中并订在申请书原件封面内。

四、二级单位事项

1.二级单位应根据学校总体要求组织好申请工作，通过宣传、讲座、评议等措施提高申请书质量，尤其对新入职的申请人要加强辅导，对本单位申请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

2.对于涉及伦理二级单位应做好相关论证审批并出具纸质证明，校本部及各附属医院伦理委员会按照本单位伦理审查要求进行，并出具单位审查意见，盖伦理委员会公章。伦理意见需扫描上传到申报书，纸质版装订在申报书后。校本部申报者请填报伦理审查材料（附件6）请于3月1日（周四）交纸质版一式一份交科研处，伦理材料及清单电子版发科研处邮箱。文件名命名为“××学院伦理资料”。

3.对于创新研究群体、杰青等需要学术委员会出具推荐意见（模板参见附件7）的申请项目，请二级单位主管科研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18年3月1日前交科研处统一办理，电子版请发送科研处邮箱。

4. 我院将于2018年 3月16-17日对全部申请书加盖学校公章并按项目类别及学科代码进行排序，届时请申请项目数超过50项的二级单位派1名科研管理人员来科研处协助工作。

五、其它事项

1.我校在站博士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须于2018年3月1日-3月2日向学校提交由博士后申请人、合作导师和所在二级单位共同签署的承诺书纸质材料一式一份（见附件8），保证博士后申请人在项目资助期内在站工作或者出站后继续留在原单位从事科学研究；科研处审核批准后，统一出具学校书面承诺。清单电子版（附件1）发科研处邮箱，命名为“××学院博士后申报清单日期”（由于清单较多，请文件名后务必标注日期）。

2. 凡以我校为依托单位的申请书，涉及合作单位的，项目申报时，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作为申请书附件（模板参见附件9），于2018年3月1日前报送科研处审核；项目立项后填写计划书时，需重新签订实质性合作协议（需含具体科目预算）；上述两个步骤缺一不可。因此，无需外拨合作经费的项目，应避免填写合作单位。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和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的合作协议，按照指南要求签订。

合同打印一式两份申请人签字后，二级单位汇总好纸质合同及清单（附件1），于3月1日-3月3日交科研处办理合同签订手续。纸质版两份原件需装订在申请书后，电子版需上传为申请书附件。清单电子版发科研处邮箱，命名为“××学院合作协议清单（项目依托单位广医）日期”（由于清单较多，请文件名后务必标注日期）。

3. 凡参加外单位项目的我校人员，我校所有人员必须先在申请书上亲笔签字，凭用章申请表（附件10）到科研处办理盖学校公章手续。 同时需要登记相关项目信息（尤其是高级职称人员信息）、留下联系方式、以备我处辅助超项检查。

4. 无纸化申请试点的重点项目和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项目申请人如需提供回避评审专家名单，请由项目负责人直接邮寄到相关科学部的综合处，并在信封面上注明申请项目的科学部编号和申请代码。

5. 凡是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项目申请，应随申请书提交依托单位生物安全保障承诺。请申请者查阅《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见附件11），确定项目所涉及的病原微生物是否为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第一、第二类病原微生物），需要开具生物安全保障承诺；二级单位承诺换学校承诺。

上述如有未尽或不明之处，请咨询科研处。

联系人：陈倩 电话：020-37103057 办公地址：番禺校区行政楼319

电子邮箱：gychen@126.com

2018年项目指南：http://www.nsfc.gov.cn/nsfc/cen/xmzn/2018xmzn/index.html

2018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时间表

时间

工作

2月26日

学校本部申报者上交伦理审查材料（附属医院自定时间2月底前完成伦理审查）

2月26日

重大、重点、杰青、优青项目初稿、杰青学术委员会推荐意见上报科研处

3月1日-3月2日

1、二级单位上交博士后承诺函、学校确认并出具承诺函

2、合作协议签订

3月8日

申报者ISIS系统提交申报书（终稿）

3月9日-3月11日

二级单位网上审核

3月12日

交纸质申报材料及盖单位公章的申报清单(报送番禺校区）

3月13日-3月15日

科研处人工项目查重、审核申报材料

3月16日

盖章、申报材料整理打包

3月17日

报送基金委

附件：

1. 各类清单（模板）

2. 申请须知

3. 限项申请规定

4.科研诚信

5. 预算编报须知

6. 校本部伦理审查材料

7. 推荐意见（模板）

8. 博士后申请承诺书（模板）

9. 合作申请框架协议（模板）

10.二级单位用章申请表

11. 《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

科研处

2018年1月12日